

民國十八年

鐵路公路報

綫 港 由 書圖平北立國

六月中旬



第 三 百 零 五 期

孫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目 錄

本報第三百零五期 六月中旬

命 令 一 則

部 令 二 則

會 令 二 則

局 令

● 訓 令 ● 五 則

● 指 令 ● 六 則

公 牘

● 呈 ● 一 則

車務處呈 陳送運輸墾荒農民減價章程及辦理手續請核轉由

● 函 ● 三 則

函遼源縣公安局 為駱駝嶺道房突來警甲搜查嗣後請按互助條例辦理事先通知以免誤會由

函大連關 敝路向太平洋行訂購旋轉洗爐器及電笛各一組請查照免稅放行由
滿鐵秘書役函 關於兩路免票交換協定由

● 電 ● 二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代電 吳夫人捐資建築校舍需用石砂運費仰按半價核收由
興安區屯墾公署電 請備車接運難民由通至洮由

營業概況 一則

本路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十日止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法制章程 四則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本路追加員司請假辦法

本路沿線餘地出租暫行簡章

承租本路餘地租價標單

調查報告 一則

本路通遼一帶驟百斯篤第二回報告

各項圖表 二則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本路十八年六月上旬全線站內及市內存貨旬末調查表

本路運輸進款及數量表

僉 載 一 則

本路車務處通告

目 錄

三

第 三 百 零 五 期

目

錄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 譚延闓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 蔡元培

命

令

一則

命

令

第 三 百 零 五 期

◆

◆

11

部

令

二 則

鐵道部令

第四八二號 四月二十五日

令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六八號訓令開查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一件到部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一份見本報法制章程欄

關防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四 月 廿 日

鐵道部令

第四九五號 五月一日

令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爲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第三五一號咨開案查前奉國民政府第九十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國籍法及國籍法施

部 令

三

部 令

四

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各一份奉此當經本部擬訂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暨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呈送行政院轉呈備案茲奉院令轉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將該項書類程式及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以部令公布外相應彙印國籍法暨其關係各法規檢送一份咨請貴部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再自此新頒國籍法及附屬各項法規施行以後所有以前頒行之修正國籍法及其他關於國籍法之各項法規應一律廢止合併聲明等由准此當以所送前項國籍法暨附屬各種法規印本不敷存轉函請補送四十份以便分發存案去後茲准將前項印本如數補送前來應即照案轉發除分令外合就檢同國籍法一本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計發中華民國國籍法一本報本法制章程欄

部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廿五日

會

令

二 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第四一號 五月二十一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爲通令事案准華北聯合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函開本會請求對於選手乘車免費業經招待委員會擬訂辦法數項

一、凡選手乘車持有本會公函即按照人數發給免費証 二、須有團體標誌（其標誌即該校自製加入運動之襟條） 三、有效期間限於五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爲來遼期限歸途亦應以來時標誌爲有效其時期遲早不必預定 四、乘車應以三等票車爲限所有上列各項應請貴會通知該局轉飭各站查照辦理以便早日轉達各校等因准此查各處來遼運動選手免費乘車事屬可行應予照辦除函復外合即令仰該路查照辦理此令

關防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廿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第四三號 五月三十一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會 令

爲令行事案奉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訓令內開案據駐彰武縣營產管理局中尉管理員王廷栢報稱茲准東北陸軍騎兵第十六旅第卅團函開逕啓者茲敝團爲增厚營產調節氣候防止風砂壯營園之觀瞻變化清新之空氣起見特于植樹節日捐廉購買柳栽三百五十株現已測量地勢場所分栽各處在此總數之內栽北關外太操場一百廿一株栽東關外營房各院門首共計一百五十七株復栽第二列院內共七十二株查敝團不惜鉅款植此柳樹對于培植方法水土自當調潤長此培植諒不數年即可成材並有其他種種利益是以函請 貴處轉報軍務處將敝團植樹情形及株數均請轉報備案俾日後軍隊交接營房照接保護以重營產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職查係屬實除俟秋季再將其活發幾成數目呈報外理合具文轉報恭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查該團於營房內捐廉購栽柳樹三百五十株足證該團熱心公益提倡樹植除特令嘉獎以示鼓勵外合亟令仰該委員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並仰熱心公務觀摩做效勿令該團獨美于前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並轉行所屬提倡做行爲要此令

關防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廿九日

局 令

● 訓 令 ● 五 則

訓 令 第九八七號 六月十二日

令 各 處

查員司請假規則公布有年節經重申誥誠俾各遵守乃日久玩生或請假不遵規定或續假漫無止期甚有假滿並未銷假者亦無續假書者更有以一紙假條續假經月並未詳叙理由者雖經按日扣薪但於各員之職守究屬不免廢弛殊非慎重公務之道茲再重申前令並追加辦法六條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處仰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凜遵毋違切切此令

附件見法制章程欄

訓 令 第一〇二一號 六月十五日

令 會 計 處

據工務處呈稱查屬處對於線路分四通鄭洮兩段每段各分五個分段分任管理現入管理時期線路工程事宜較為單簡而技術人員太少苦於分配不敷以現在情形而論歸併工段一事似宜從速實施茲擬將四通鄭洮五個分段各併為四個分段就現在所有人員量為配置并另定管理區域俾便整理

局 令

七

鄭洮段技術人員缺乏擬調工程司洪文璧工務員洪文鈺在該段服務藉資助理所有更調人員薪津均照舊支給是否有當理合開具各分段人員分配表及線路管理區域表備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等情除令准外合行檢同原表令發該處仰即查照此令

附表二分(略)

訓 令 第一〇一三號 月六十七日

令 會 計 處

據總務處長呈轉據考工課長呈稱竊查本路餘地出租前來承領者頗不乏人茲擬定本路餘地承租投標租價辦法并暫行租地簡章等情前來查辦法簡章尙屬可行應准如擬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合亟檢同辦法簡章各一份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附辦法簡章各一份見本報法制章程欄

訓 令 第一〇一九號 六月十七日

令 車 務 處

案據該處^車營二五第二〇號呈稱爲洮昂路函索十七年十一月十二兩月分運煤半費數目業經詳細查核尙屬不符應請函知洮昂路更正見復再行核辦謹造送調查表乞鑒核等情業經第八〇〇號指令該處知照在案茲准洮昂路局復函內開前准貴局第三九八號函開十一月、十二兩月份運煤半費運費表所列數目不符相應退還更正等因准此經飭核改茲據覆呈前來相應檢同更正表四紙函請察

照并希見復等因准此查該路所送更正半價運費表十一月分核與該處所造半價運費調查表數目尚屬相符惟十二月分數目比該處前呈調查表少十元雖經該處事後覺悟簽明仍屬臨時疏忽望嗣後對於表冊款項數目務須詳加審覈以昭慎重爲要除令會計處外仰即遵照此令

訓 令 第一〇三四號 六月廿日

令 會 計 處 長 宇 佐 美 喬 爾

據工務處呈稱屬處工程司前建築股主任劉鑑塘在職多年勤勞卓著前因疾病纏綿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間請假就醫當蒙前任局長特予矜許將工程司原缺保留俟病愈仍准其回局供職等因茲該員病已就痊雖曠職日久擬懇俯念前勞及屬處技術人員缺乏情形准其回局銷假供職藉資助理薪津仍照舊自回差之日起支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等情前來當經指令劉鑑塘因公致疾請假并經特許保留原差此次病愈回局應予特准仍回原差薪津照舊支給他項人員不得援以爲例并仰將該員回局任職日期具報在案茲據該處呈報該工程司劉鑑塘業於本年六月五日銷假經職并擬調該員往鄭洮段服務各等情據此除令准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第 三 百 零 五 期

周

介

● 指 令 ● 六 則

指 令 第一〇一九號 六月十四日

令 車 務 處 長 松 井 鏗 爾

呈一件為租用車輛附屬品損壞擬送入遼陽工場修理請鑒核由

車機一八丙第四號五六呈暨表均悉經飭據派員查報相符應准修理除檢表令行會計處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 令 第一〇二三號 六月十五日

令 工 務 處 長 鈴 木 長 明

呈一件擬將四通鄭洮兩分段分別歸併及更調人員另定管理區域薪津均照舊支給列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准如擬分別辦理除令會計處并呈報東北交通委員會外此令

指 令 第一〇二六號 六月十七日

令 總 務 處 長 彭 慶 良

呈一件考工課擬具本路餘地出租投標租價辦法并暫行租地簡章乞鑒核示
遵由

呈暨辦法簡章均悉應准如擬辦理除檢同辦法簡章令行會計處查照外仰即知照轉飭此令

指令 第一〇二八號 六月十七日

令 車務處長 松井 鏗爾

呈一件為收臨時租用滿鐵機車改為長期租用並編入本路號碼第五七二號由
車機一八甲第五號二呈悉准予備案除令行會計處外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 第一〇三二號 六月十八日

令 總務處長 彭慶良

呈一件 轉據課員許成材等會
呈報告清查材料情形

呈及表冊均悉據稱轉據課員許成材等會呈報告清查材料情形造具報告表三份請鑒核等情該廠
現存材料及盈虧數量截至二月底止既據該員等澈底清查應准備案仰將清查材料報告表分發材
料課及材料廠各一份以備存查仍仰轉飭課廠分別整理毋忽為要此令

附清查材料報告表二份(略)

指令 第一〇三五號 六月十八日

令 工務處長 鈴木長明

呈一件據呈核減十八年度預算由

據呈核減十八年度預算暨意見書均悉該處長顧念本路經濟奇絀已將十八年度預算遵飭核減殊

堪嘉慰至此項預算雖未經正式會議手續而分頭接洽已經幾費研求總之本路限於經濟困難不得不力求節儉之法該處長所陳意見固屬甚是而營業不振非於支出部分協力撙節不足以免其虧虛仍仰善體此意隨時妥籌節用方法總期涓滴不致虛糜是爲至要此令

第 三 百 零 五 期

期
介

一
四

公 牘

● 呈 ● 一 則

車務處呈

車營A第五號二 四月十三日

呈為謹將本路呈准運送墾荒農民減價章程及辦理手續繕呈鑒核轉請示遵事竊奉第四八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東三省交通委員會訓令內開查運送墾荒農民本會現正釐訂減價章程頒發各路遵行以資一律在前項章程尚未頒行以前各路遇有運送墾民事件查洮昂齊克二路呈由本會核准章程經加查核尙少流弊除下車地點由各路另行規定外其餘各條應准暫行援照辦理以資救濟至東三省墾民旅行社發行之旅客証一項准作為證明文件以免匪類混入各路減收運費仍以各縣知事護照為憑除分令外合將洮昂齊克兩路章程一併抄發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同該兩路減價章程各一份令發該處仰即飭站遵照此令附抄件等因奉此查本路前於民國十三年為提倡墾殖促進鄭洮沿綫發達起見曾特定運送墾荒農民減價章程呈由前局長呈奉省公署指令核准施行並以二年為有效期限十五年期滿六月復由局呈請交會准予展期二年以期貫徹墾荒殖邊要政旋奉

交會令准照展並呈前北京交通部備案十七年四月本局又以京奉山通支線業經通車遼西各縣農民北來墾荒者甚夥將原定運送農民減價章程第一條加以修正俾農民由鄭通線北來者亦得享受優待並自該年五月起再行續展二年以廣招徠各節呈准前北京交通部並由部將原章程所定成人男子歸^婦女減價成數免票年齡以及免費行李農具數量酌加修正施行各在案茲查洮昂齊克兩路呈請

交會存案之運送墾荒農民減價章程及處理手續等件純係做錄本路十三年初次規定呈准公佈之舊章不過對於各條文字句間少加修改而已且于本路二次呈准前交通部之修改章程亦不相符本路既疊次呈准施行有案而續展期限又未屆滿此次似未便遽改理合謹將本路呈准現行運送墾荒農民減價章程及處理手續並歷年辦理經過情形一併繕呈鑒核並懇轉呈

交通委員會核示遵行是否有當伏祈

鈞裁示遵謹呈

四月二十日發指令

附呈現行運送墾荒農民減價章程及處理手續各二份見本報法制章程欄

● 函 ● 三 則

函遼源縣公安局 第五一〇號 六月十三日

逕啓者據工務處長呈報駱駝嶺道房於五月二十八日早突來武裝警甲二十餘人聲稱係玻璃山警甲因農人失驢特來道房搜查當即搜查一遍揚長而去查駱駝嶺地處荒僻胡匪出沒無常工人等無法制止故時有供應茶飯之事而地方警甲復來任意搜查使稍有可疑之處將不免有通匪之嫌疑請函知地方官廳嗣後遇有此種事件請按照各縣警甲與鐵路警察緝捕盜匪互助條例辦理事先通知以免誤會等情請核轉前來查各縣警甲與鐵路警察緝捕盜匪互助條例早奉省署頒行在案嗣後

貴局警甲如遇有搜查道房必要時務請依據該條例事前通知該管工段或警段協同辦理免致誤會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實緝公誼此致

函大連關 第五一六號 六月十八日

逕啓者敝路向大連泰平洋行訂購電汽廠用旋轉洗爐器及電笛各一組計價日金五百六十五元茲據該洋行函稱該項電汽材料行將運抵連埠請速與稅關接洽免稅事宜等因查 敝路前奉鐵道部第三零二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號開案據該部長提議國有鐵路在整理期內購運材料概予免稅一年一案現經本路第十次會議議決照准除呈報

國府備案并令行財政部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等因合行令飭遵照等因奉此敝路爲國有鐵路之一自應遵令辦理用特函達

貴關俟該項旋轉洗爐器及電笛抵連進口時即祈

查照免稅放行并希

見覆至緞公誼此致

滿鐵秘書役函

秘乘第二十九號 三一七五日 五月四日

逕啓者接奉四月廿八日第三六一號台函關於改訂交換免票事荷承同意謝謝茲附上協定書二份祈請蓋章後寄回一分爲荷至協定內第三條所載之社員家族臨時一次用免票一節爲互便利計敝社希望對於貴局員用敝社免票時由宇佐美代表發行之又對於敝社員用貴局免票時由敝社人事課長發行之並希預先互相交換各方空白免票若干張依照下列所開辦理望表贊同是荷特此通

希即
查照此致

附件二分

開 列

一 關於協定第三條所載用票者貴局或敝社臨時一次用免票由宇佐美代表及敝社人事課長發行之

一 該免票每人限一次往返若二名以上時分別發行之

一 免票有效期間以往返三十日爲限

一 發行免票時各方責任者蓋章並於該免票留底之騎縫處蓋章

一 關於免票發行整理每月所發之免票應由翌月十日以前彙集另付報告表互相交換之

四 洮 滿 鐵 兩 路 免 票 交 換 協 定 書

第一條 四洮鐵路局與南滿洲鐵道會社間每年雙方交換記名長期免票各三十二張

第二條 四洮鐵路局與南滿洲鐵道會社間每年雙方交換無記名長期免票頭二三等各二十張
共計六十張

第三條 臨時一次用免票除左記所列外概不發行

一、四洮鐵路局長、副局長及處長以上之重要職員、南滿會社社長、副社長及其他董事並兩方之家屬及隨從

二、對於課長、段長并同等以上之四洮局員、齊齊哈爾、洮南、鄭家屯服務之南滿會社社員之

公 積

直接家屬限每年發行一次

二〇

三、中日兩國如有重要官員來往兩路間請求免票時由當局審查後發行之

第四條 關於普通局員及社員並其家屬乘車時減收半價并發行半價票

第五條 依第二條所定之長期免票如有遺失或不正當行使時不再發行

但因不可抗力之遺失不在此限

● 電 ● 二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代電 第四五號 五月二十五日

四洮路局巧代電悉吳夫人捐資建築洮南中小學校舍需用沙石運費應准援照其他公益建築運料先例核收半價仰即遵照交通委員會漾印

興安區屯墾公署電 第二四八三號 五月二十八日

四洮鐵路管理局鑒函悉敝署以後運難民即照貴局第四四六號函開各節辦理前運難民()百四十名口已到洮安特此証明茲又運到一千名口即希撥給鐵棚車十六輛由通遼及洮南接運爲荷興安區屯墾公署感印

第 三 百 零 五 期

公
版

三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營 業 概 況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四 洮 鐵 路
SSU TAO RAILWAY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二十日止
APPROXIMATE RETURN OF TRAFFIC for the Period from 1919 to 1919
計通車路程 426 公里
on 426 Kilometres open

概 要	PARTICULARS		旅 客		貨 物		雜 項	共計進款 Total Revenue	列車經行公里數 Traffic Traction Km. run		
	1	2	3	4	5	6			7	8	9
本年	CURRENT YEAR	去年同期	人數	銀數	噸數	銀數	雜項	共計進款	客	貨	共計
每週車公里計	Average Per Km. open	每週車公里計	Number	Amount	Tons Carried	Amount	Sundries	Revenue	Passenger	Goods	Total
逐日共計	Total to date	逐日共計									
本年	Total for 2nd. decade	去年同期	27,934	6,577,229	29,712	191,206.15	208.06	2,571,186.50	14,629	22,520	37,149
每週車公里計	Average Per Km. open	每週車公里計	66	154.39	70	448.84	49	603.72			
逐日共計	Total to date	逐日共計	681,829	1,099,872.84	772,850	4,033,235.77	11,831.19	5,754,939.80	422,186	715,575	1,137,861
上 年	PREVIOUS YEAR	上 年									
每週車公里計	Total for 2nd. decade	每週車公里計	24,628	53,713.93	27,559	153,681.00	239.29	21,263,425	12,323	19,142	31,476
逐日共計	Average per Km. open	逐日共計	58	137.83	65	360.76	56	499.14			
	Total to date		673,928	1,599,413.06	902,484	4,172,876.85	12,239.85	5,784,559.76	419,823	700,893	1,120,716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總會計長
Chief Accountant
Director.

營業概況

第 三 百 零 五 期

營業概況

法 制 章 程

四 則

司 法 院 司 法 行 政 部 組 織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

逾越權限者得請由司法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禁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民事司

三、 刑事司

四、 監獄司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事項
 - 五、關於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職員付懲戒事項
 - 六、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機關之會計事項
 - 九、關於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 十、關於司法機關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 十一、關於司法機關職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十二、關於律師事項
 - 十三、關於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等事項
 - 十四、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 第七條 民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二、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三、關於公証事項

四、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

五、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第八條 刑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查之行政事項

二、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執行刑罰及緩刑事項

三、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四、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第九條 監獄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三、關於罪犯人之感化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五、關於犯罪人衛生及工作事項

第十條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總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四人科員六十人至一百人

第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其餘秘書及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技正一人或二人為薦任職技士三人至五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次長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薦任以上人員由部長呈請司法院院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免之委任人員由部長任免之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路追加員司請假辦法

一 員司請假在半月以上者除具請假書外應由該管處長加具簽呈詳叙理由呈明局長核奪

一 員司請假不及按期銷假者其續假日限不得過原請假日限三分之二至請假在十五日以上之

一 期假者其續假期一律不得過十日

一 續假已滿必須再行續假者應由主管處呈明局長核奪

一 假期已滿並未銷假續假者以未入值論按日扣薪情重者得停止其職務

一 銷假書之呈送到局以當日為限外假以三日為限

一 新到差員司之當年例假日數應以到差月分起截至年終止按請假規則第四條之比例扣算之

本路沿線餘地出租暫行簡章

一 本路出租餘地依本簡章辦理之

一 出租餘地祇限於耕種使用凡與路線有害者一概不准

一 出租餘地以畝數為單位不及一畝者亦以一畝計算

一 租戶徵納租金分為領照時及十一月二十日兩期如過期遲繳應按全年租價百分之一處以罰金

一 凡得標之租戶由路局給與租地執照

一 租戶投標須先交押標洋每百畝大洋十元得標後扣作第一期繳款不得標者全數退還

凡得標者接受得標通知後三日內如不來局領取執照時該項押款概不發還并由局另行出租租戶不得異詞

一 承租地戶須各覓殷實商號二家出具連環保結如有欠租不繳或違背本局章程由該舖保負完全責任

一 承租期限暫定一年如一年期滿仍請繼續耕種應俟路局核准後再行請換執照

一 租戶如中途退租租金應全部繳局不得藉詞求免

一 耕種段區在鐵路沿綫者如道台之下線桿之根以及公共道路與本局工程有碍等地均禁止耕種

一 耕種地畝或超過原有承租畝數不先呈明一經查出應按每畝租金五倍處罰

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呈請 局長修正之

一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承租本路餘地租價標單

承租人 茲願遵照 貴局章程承耕下列地段年租每畝願納下列租金乞請

鑒核示遵爲荷

承租投標人

蓋章

一 承租地段

畝數約一千五百畝 年租每畝大洋

一 承租地段

三哩至
八面城

畝數約一百三十畝 年租每畝大洋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一承租地段	由曲家店 至小山屯	畝數約一百五十七畝	年租每畝大洋
一承租地段	由鄭家屯 至大林	畝數約四百八十畝	年租每畝大洋
一承租地段	由錢家店 至通遼	畝數約三百六十畝	年租每畝大洋
一承租地段	由遼河橋 至玻璃山	畝數約三百一十畝	年租每畝大洋
一承租地段	由茂林 至金山	畝數約二百八十五畝	年租每畝大洋
一承租地段	太平川	畝數約二十四畝	年租每畝大洋
一承租地段	開通	畝數約十三畝	年租每畝大洋
一承租地段	洮南	畝數約九百三十四畝	年租每畝大洋

年限暫定一年繳納租金年分兩期以領照時爲第一期十一月二十日爲第二期并遵照

貴局規約投標時繳納押標款每百畝十圓共計現大洋 元如得標後作爲第一期預先繳款不

第 三 百 零 五 期

法 制 章 程

得 標 者 退 還

此 上

四 洮 鐵 路 局 台 鑒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調 查 報 告

一 則

本路通遼一帶腺百斯篤第二回報告

(續)

八面城發病之經過

九月二十五日八面城站長報告該街裡福合棧有由錢家店逃來一人病倒該棧死亡當晚派王醫官前往檢查確是疫病云云二十六日派石醫官常駐八面城防疫適值伍總辦李院長由錢家店歸來路過八面城遂下車赴街裡檢驗福合棧隔離情形並知該棧雖死人尚有五人發熱惟此五人均聞飲酒可以治病乃各大飲特飲以致全身皮膚發赤或恐不是傳染亦未可知斯時錢家店亦死人甚多又突然將鄭家屯第一防線冲破竟發現八面城街裡是以防疫人員大形緊張又由鄭家屯隔離所途中途出一人王會榮熱度增高竟赴奉天係由錢家店來者乃由防疫處電知奉天防疫處嚴行搜查故此時期中外人士無不對此防疫情景險惡幸其後八面城該站發熱之五人均愈而逃往奉天之王會榮已經防疫會查知於是風聲鶴唳稍見平穩

大林站(大林鎮)街裡發病之經過

大林鎮距錢家店僅四十五里許是以大林地位與通遼有同等之危險惟大林鎮較通遼人口稀少故

該處先由四洮路人防疫通遼縣署亦派衛生股員前往佈置總防疫處又派鄧寶林駐防九月十日該站長報告有由錢家店逃來蒙古一人行至街中死亡十二日該站長報告大林鎮西街疫死二人十三日又死二人十四日又死三人十五人又死一人二十日福順棧櫃夥死亡一人二十九日距街一里許發現屍體一名已付火葬三十日曹富吐血一口死亡一名查大林鎮前後共死十三人幸皆早期發現辦理得法以致未能蔓延

瞻榆縣發病之經過

阮院長由奉到四當晚接省長電報謂瞻榆縣亦發生此病並着前往其後阮院長派該院馬醫官前赴瞻榆調查其後總防疫處又派楊醫官前往調查據其報告該縣之東查撓拉不稿共死十名西查撓拉不稿共死十五人皆在九月中刻下已無續發者云

好金格拉發病之經過

九月十三日三林站長報告距該站二十里許之好金格拉發生疫病二十一日派王醫官程院長赴該地調查謂張寶家六口死三口張寶家之女婿二口全死包家木寨六口死二口張道拉家五口死四口總計共死亡者五十餘人云九月二十八日又派張醫官前往常駐防疫三十日張醫官報告謂該處共死二十二人距今已十二日無續發者云

(未完)

中華國有鐵路四洮線

各站站內及市內存貨旬末調查報

車務處長

民國十八年六月上旬分

營業課長

(單位噸數) △符號表示減少

各項圖表

種 品 名	全 綫 站內存貨 總 計		市 內 貨 物											站 內 及 市 內 總 計	市 價											備 考	
	本路	聯絡	八 面 城	三 江 口	鄭 家 屯	太 平 川	開 通	洮 南	大 林	錢 家 店	通 遼	大 罕	共 計		價 目 單 名	八 面 城	三 江 口	鄭 家 屯	太 平 川	開 通	洮 南	大 林	錢 家 店	通 遼	大 罕		
																											價
大豆	10	60	300	60	180	120	80	250	100	140	300	450	4,790	480	一斗	120.00	88.00	106.00	102.00	105.50	100.00	100.00	122.00	114.00	115.00		
小白豆			90			30							30	90	一斗	140	72										
紅小豆				10	40	30							100	10	一斗		72	140									
綠江豆								30					60	60	一斗		65		110		77			114	110		
元米			300	10	70	30		120		20	10	30	640	40	一斗	100	145	150			134		150	153.70	170		
高粱		30											60	60	一斗		68		140								
包米		30	3000	140	510	150	140	4000	780	1,040	4500	300	1,518	1548	一斗	80	60	15		533	50	60	72	7410	123		
細米		30	300	30	230	120	40	1500		21	20		2,264	2303	一斗	78	5	55		454	50		70	6810			
小麥		30	60		20		55	15				75	225	225	一斗	232		20	115	8 20	290						
大小麥	71	30	450		300	300	95	1500		120	240		2,083	2,782	一斗	140		115		104.40	120		124	12540	120		
小麥			60		20								9	95	一斗	75		60	54								
小麥			90		25								19	135	一斗	90		140	54								
大麥			23		21	4		400		54	40		500	590	一斗	75		68			60		72	4100	70		
小麥					25					50			45	45	一斗			135	120				74				
小麥					37					28			65	65	一斗			100					72				
蘇子												100	300	400	一斗				56			57	60				
谷子	27												80	80	一斗					4320					65		
糜子			345		40		20						405	405	一斗	22		220		405		54					
瓜子					30								68	68	一斗			230					21660				
豆餅			93		100			45					120	358	每塊	110	90	98			4350		6340				
高糧			24		180			30					8	242	每斤	11	9	100			460		10820				
甘草			48		80		60	40					8	210	每斤	110	152	110		1100			10830		120		
土城	10				60	52	75						8	208	每斤			2200	600	500							
其他					150								210	370	每斤			200					180				
共計	255	27			2010	150	950		200		1,250		3800	4,142	每斤			280								58	
去年度	△ 18	27	1,851	△ 340	△ 5220	△ 227	△ 458	755	△ 475	△ 47	△ 6837	1,667	1,687	△ 1,845	每斤	0.55	0.52	0.50	0.52	0.55	0.53	0.55	0.55	0.54			
本旬總計															每尺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每斗	31.0	30	30.0	35.0	38.0	38.0	35.0	35.0	35.0			

三五

各項圖表

二則

本路運輸進款及數量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份

科目	種別	先	付	到	付	後	付	轉	賬	共	計
旅客業務		4,819	30			648	48			5,467	78
貨運業務		6,975	40	12,442	15	1,302	95	1,297	75	22,018	25
雜項進款			25	18						25	18
共計		11,819	83	12,442	15	1,931	42	1,297	75	27,511	21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2,635		行包斤量 6,674		整車公噸 3,098		零担公斤 363,050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64.58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份

科目	種別	先	付	到	付	後	付	轉	賬	共	計
旅客業務		5,417	66			2,482	68			7,839	74
貨運業務		6,711	85	6,543	95	1,977	60	474	35	15,707	
雜項進款			18	66						18	66
共計		12,147	57	6,543	95	4,460	28	474	35	23,626	15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3,222		行包斤量 7,655		整車公噸 2,073		零担公斤 307,385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55.46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份

科目	種別	先	付	到	付	後	付	轉	賬	共	計
旅客業務		5,063	49			616	76			5,982	25
貨運業務		5,718	70	8,015	10	2,257	05			14,020	85
雜項進款			20	45						20	45
共計		10,824	64	8,015	10	2,873	81			21,722	55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2,544		行包斤量 6,297		整車公噸 2,186		零担公斤 237,681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50.99	

本路運輸進款及數量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份

科 目	先	付	到	付	後	付	轉	賬	共	計
旅客業務	7195	21			445	38			7,570	59
貨運業務	5,101	95	17,525	90	915	65	1,530	35	25,133	
雜項進款		18	51						18	51
共 計	12,295	67	17,525	90	1,361	03	1,530	35	32,712	14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3,239		行包斤量 4,240		整車公噸 3,411		零担公斤 210,84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76,79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份

科 目	先	付	到	付	後	付	轉	賬	共	計
旅客業務	5,178	40			774	49			5,952	89
貨運業務	8,734	90	10,354	90	2,267	83	1,372	00	22,729	43
雜項進款		11	35						11	35
共 計	13,912	130	10,354	90	3,042	32	1,372	00	28,693	67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2,670		行包斤量 5,165		整車公噸 3,858		零担公斤 207,782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67,26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份

科 目	先	付	到	付	後	付	轉	賬	共	計
旅客業務	3,924	77			589	96			4,514	73
貨運業務	4,423	70	12,125	55	1,338	95	1,333	65	19,181	85
雜項進款		23	84						23	84
共 計	8,347	170	12,125	55	1,927	91	1,293	65	23,720	142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1,813		行包斤量 5,343		整車公噸 3,427		零担公斤 50,422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5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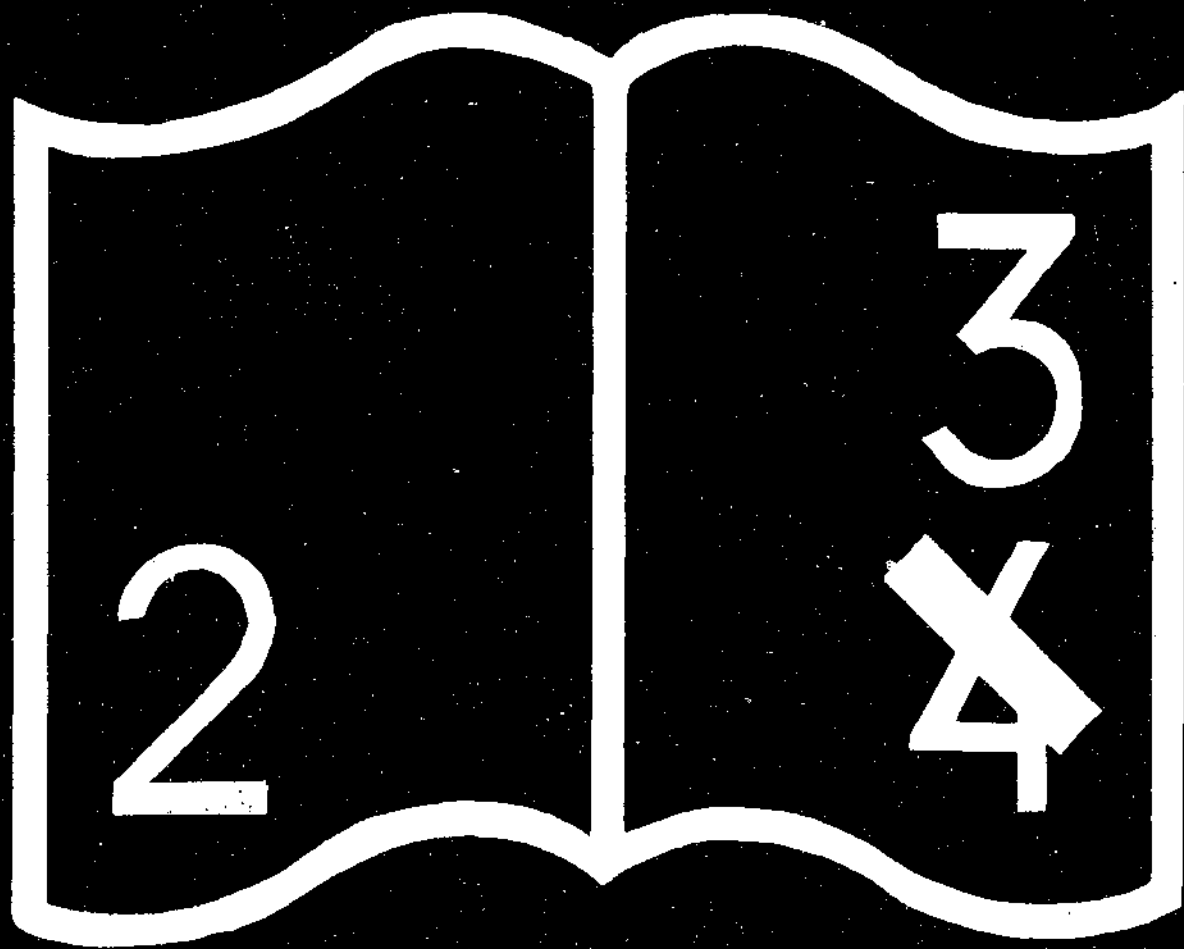
本路運輸進款及數量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份

科目別	先付	付到	付後	付轉	賬	共計
旅客業務	4,260	48		4,939	71	6,200 19
貨運業務	4,048	40	7,739	2,377	20	14,726 25
雜項進款	21	66				21 66
共計	8,330	54	7,739	4,316	91	20,948 20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2,524	行包斤量 5,702	整車公噸 2,182	零担公斤 226,103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49.17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份

科目別	先付	付到	付後	付轉	賬	共計
旅客業務	2,954	70		475	04	3,429 74
貨運業務	2,229	95	8,077	7,404	85	17,946 70
雜項進款	9	56				9 56
共計	5,192	21	8,077	7,879	89	21,386 00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1,514	行包斤量 3,166	整車公噸 2,785	零担公斤 69,274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59.20	



编码错误

僉

載

一則

本路車務處通告 日報第一三二三號 六月十一日

車文A第13號

爲通告事案奉

局令第九七八號案奉

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公署訓令內開案據外防各部隊軍需官長迭次到署聲稱每月領運薪餉經過各路線多受限制不准隨身攜帶誠恐隔別運輸不易照料請飭各路局對於運輸餉款特准隨身攜帶以免疎虞等情查部隊餉款關係至要各部隊每月領運倘不准其隨身攜帶誠恐或有意外疏虞惟若漫無限制亦與路局收入有碍茲由本署規定運輸餉款執照一種隨時填發各部隊領款人員以備持驗准予免費隨身攜帶各路局不得再事留難各屬運輸餉款人員亦不得挾私冒運致干究辦除通令外合行檢發執照式樣一紙令仰該局即便查照此令計發執照式樣一紙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執照式樣一紙令仰該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執照式樣于後仰各查照辦理爲要此告

各站長 計核課 營業課

旅客車守 車務段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附執照式樣

車務處長松井鑑爾

四〇

東北邊防軍司令官公署	
軍需官長攜帶餉款執照	
運款機關	運款人員銜名
經過路線	起止地點
攜帶款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限	日繳銷
填發員	印

- 一、此執照在經過路線呈經查驗相符准予免費隨身携運不得留難如有挾私冒用情弊查明究辦
- 二、此執照僅證明携帶款項不得作為乘車執照之用
- 三、此執照自填發日起算在繳銷期內適用逾期無効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四、款項依限運到防地後須將此執照隨時備文繳銷

車運A第15號⁴ 日報第一三一六號 六月十五日

由三哩第二砂線裝運四通分段管內線路用砂子案

工務處長

工程課長 保線股長

四通段長一、二、三、四發段長

機車務段長一、二、五分段長

四平街大罕間各站長

四平街鄭家屯通遼機車房

材料廠長

南滿四平街驛長 保線區長

車務處長 松井鏗爾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計開

一、輸送月日列車及其他

食 載

第 三 百 零 五 期

檢 載

輸送月日	自六月十八日起 至六月二十六日止	總車數	一〇八	每月輸送車數	一二	輸送列車	重四鄭間 7127次 空四鄭間 7228次	裝車地點	三哩第二	取卸方位	工務人員 在現示號	應用車輛	以石碇車十二輛 爲一組循環運用
------	---------------------	-----	-----	--------	----	------	--------------------------	------	------	------	--------------	------	--------------------

二、挂連月日車數及取卸地點

挂運月日	自六月十八日起 至六月二十二日止	車數	六	取卸地點	門達大罕間二十六哩五十鎖
挂運月日	自六月二十三日起 至六月二十六日止	車數	四	取卸地點	門達大罕間二十七哩六十鎖

三、在本輸送施行期內四平街鄭家屯間二九、二二、二三次應行停止改開二七、二八次以代之又

72次時刻應行改訂如左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四、在本輸送施行期內鄭家屯現場間應加開臨時71 72次車歸鄭家屯主理其時刻如下

四平街	丅	8.30
三 哩	勿丅	.39 9.09
泉 溝	勿丅	.20 .21
八面城	勿丅	.50 10.14
曲家店	勿丅	.30 .35
傅家屯	勿丅	11.01 .10
三江口	勿丅	.36 .50
一棵樹	勿丅	12.09 .10
鄭家屯	勿	.38

五、在本輸送施行期內四平街須以預備機車於每日清晨三時十分依照調車辦法送往三哩第二砂線空石磙車十二輛

71	丅	13.05	鄭家屯	勿	25
21	勿丅	22	白 市	丅勿	10 17.09
55	勿丅	56	歐 里	丅勿	36 35
14.19	勿	丅	門 達	丅	16.13
丅			現場		勿

注 意

- 一、點線「.....」表示依現時刻運行
- 二、72次門達現場間應施行權進法

僉 載

車文A第22號

日報第一三二九號 六月十九日

四四

為通告事查滿鐵自六月十五日改訂行車時刻業於車務日報第一三〇三號通告在案准該通告擇抄各大站發着時間繕寫不清易滋誤會茲特另行列表俾資更正仰即知照此照

各段機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車務處長 松井銓爾

南滿各大大站急行列車到開時刻表

下行	11	13	大連			通遼			8:30	8:00
			開	到	到	開	到	到		
前 9:00	后 9:30	6:49	55	10:11	47	11:0	1:40	1:32	10:25	40
3:48	56	6:54	7:02	9:00	11:0	1:40	1:32	10:25	40	45
8:30	8:30	8:30	8:30	8:30	8:30	8:30	8:30	8:30	8:30	8:30
前 8:30	后 8:30	8:30	8:30	8:30	8:30	8:30	8:30	8:30	8:30	8:30
12	14	12	14	12	14	12	14	12	14	12
上	行	上	行	上	行	上	行	上	行	上

車物第1號²⁵ 日報第一三二〇號 六月二十日

爲通告事查事務用品處理章程規定物品之授受及轉賬均以收品人簽章之送付券丙張爲憑証近來各部份對於是項手續每多忽視如簽收無一定專員或蓋用站長小官章甚至略具印章痕跡模糊不辨字紋殊非慎重公務之道嗣後各主管人或指派之專管人員應切實負責簽蓋名章並宜顯明清晰以資認識又經管人員有調換時亦應遵章隨時早報除另函通知總務處庶務課於送付券務須收品人員簽有明晰各章方爲有效外特此通告仰各知照此告

各
機 站 課
段

車 務 處 長 松 井 鏗 爾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第 三 百 零 五 期

食

載